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64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唐琬竣

選任辯護人 王寶蒞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65號、第109
09號、第11800號、第12519號、第12611號、第13811號；移送併
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52號、112年度
偵字第18071號、第21142號、112年度偵字第16947號、112年度
偵字第27278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偵字第1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唐琬竣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 實

一、唐琬竣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
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
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金融機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
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
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
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

01 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2 國111年11月25日22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
03 0號，透過不知情之社區大樓管理員，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
0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
05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
06 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
07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
08 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彰化
09 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
10 帳號與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
11 錢之犯意，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時
12 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
13 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
14 「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一
15 「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唐琬竣之如附表一所示
16 「匯入帳戶」欄之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轉
17 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
18 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
19 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21 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
22 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
23 局集集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
24 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25 。

26 理 由

27 壹、證據能力部分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30 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31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01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定
02 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
03 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行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而
04 不予爭執，迨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5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6 低之瑕疵之情形，爰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
07 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據能
08 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
09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迄
10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
11 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
13 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

16 訊據被告唐琬竣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7
17 2、296頁），且有如附表一「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各該
18 證據在卷可資證明，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19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新舊法律之比較

2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24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25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6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7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8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合先敘明。

29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30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
31 生效施行：

- 01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0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
06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
07 與前置犯罪脫鉤，是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
08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13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4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5 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
16 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
17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3項規定之旨，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9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規範形式上固與典
20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21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22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參照）。
- 24 2. 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25 月31日均有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7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28 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據上，依被告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0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
05 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7 始符減刑規定。

08 (三)經查，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10 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輕，但本案被告
11 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5
13 年以下；又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犯罪，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並未自白洗錢
15 犯行，於本院中則自白洗錢犯行，是依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
1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刑規定，惟
18 如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則應依法減輕其刑。從而，本案依行為時法，其處
20 斷刑之下限為15日（減刑2次）；如依裁判時法，其處斷刑
21 下限則為3月（減刑1次），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2 告。

23 (四)綜上，本案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25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三、論罪部分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
29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二)被告以一行為，幫助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人詐取附
31 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其

01 等之財產法益而各觸犯數相同罪名；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
02 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三)公訴意旨雖未論及附表一編號8至18所示之犯罪事實（即檢
05 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移送併辦部分），惟就此部分之犯
06 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具有想
0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
08 審理。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
11 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
12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所為幫助洗錢之犯行，應依112年6
14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5 法遞減之。

1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原審審理後，以被告幫助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18 非無見。惟查：1. 檢察官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
1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0號）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
20 號18部分），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1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已如前述，本諸審判不可分，應併
22 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移送併辦所擴張之犯罪事實，
23 致事實認定欠當，量刑基礎有所動搖；2. 被告本案犯行，致
24 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匯出款項之財產損失，雖
25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自
26 白犯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合。3. 被告
28 不僅自白承認犯罪，且已與告訴人柯榮、黃國詩、被害人王
29 輝、劉黃秋蔭達成調解，約定賠償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受
30 損害，被告並按調解條件持續支付賠償款項等情節，有各該
31 調解筆錄、匯款單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5至162頁、第

01 249至257頁)，原審未及斟酌上開量刑情狀予以量處適當之
02 刑，亦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本院
03 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更輕之刑等語，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
04 揭未洽之處，亦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
06 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取得帳戶之人從事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
08 之財產權，被告所為自屬非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9 手段、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各受之損害；並審酌被告
10 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雖曾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11 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柯榮、黃國詩、被害人王輝、劉黃秋蔭
12 達成調解，約定賠償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並
13 按調解條件持續支付賠償款項等情節，足見被告業已誠心反
14 省，並以積極行動展現出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態度，復
15 斟酌被告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
16 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7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1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七、緩刑暨緩刑條件部分

2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3至66頁），其因一時失
22 慮而致罹刑典，惟上訴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柯榮、黃
23 國詩、被害人王輝、劉黃秋蔭達成調解。至其餘告訴人、被
24 害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庭，致被告未能與其等商談調解賠償
25 事宜，而未能與其等達成調解；然而，被告在上訴時業已表
26 達其坦承認罪、反省自身過錯，願意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彌補
27 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以求贖過之意思，足見被告
28 業已誠心反省，並以積極行動展現出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
29 之態度。此外，法院宣告緩刑，乃使被告有以在社會中處遇
30 替代入監執行之機會，使犯罪情節、對法秩序之破壞非甚為
31 嚴重，且已有反省悔改意思之被告得以繼續其社會生活，除

01 須符合緩刑要件外，主要審酌為被告是否業已誠心悔悟而無
02 再犯之虞，得以藉由在社會中之處遇復歸社會，並非以與所
03 有被害人達成和解為必要，況即使對被告為緩刑宣告後，被
04 害人如認為自身因被告犯行而受損害，亦有可能循民事途徑
05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非全無求償途徑。是本院經斟酌上
06 情後，認為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7 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
08 5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和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
09 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調解筆
10 錄之內容（本院卷第155至162頁），支付其等調解賠償之款
11 項。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12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
13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予敘明。

14 八、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惟本案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贓款轉帳之人，故非洗錢
19 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爰不予宣告沒收洗
20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
23 案帳戶而獲得報酬，無法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據
24 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林博文、黃若雯
28 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尹敏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建蕙移送併辦，檢
29 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鈺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新臺幣)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備註
1	柯榮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	111年11月29日下午3時許，臨櫃匯款40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柯榮提供之111年11月29日匯款40萬元之元大銀	本案：112年度偵字第4065號

		LINE) 加入群組方式, 佯以群組內LINE名稱「芷涵」傳送對話訊息予柯榮並謊稱: 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出金云云, 致柯榮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15時33分許匯入)	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芷涵」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4065卷第137頁至第145頁) 2. 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112偵4065卷第113頁至第120頁) 3. 告訴人柯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112偵4065卷第131頁至第135頁、第147頁至第159頁)	
2	王輝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9時13分前某時, 透過TELEGRAM加入LINE名稱「張雅晴」股票分析師助教, 佯以LINE名稱「張雅晴」、「全億」傳送對話訊息予王輝並謊稱: 投資股票可下載全億APP, 依客服指示操作申請、匯款云云, 致王輝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8日9時13分許, 轉帳匯款20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8日9時30分許匯入)	1. 被害人王輝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張雅晴」、「全億投資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騙網站截圖(112偵4065卷第185頁至第212頁) 2. 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112偵4065卷第113頁至第120頁) 3. 被害人王輝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本案: 112年度偵字第4065號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4065卷第163頁、第171頁至第183頁)	
3	王冠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0日前某日，透過TELEGRAM與「陳清怡」結識，佯以LINE名稱「陳清怡」、「王光明」、「全億投資股份有...」傳送對話訊息予王冠民並謊稱：下載全億APP操作股票投資，可依所提供帳戶，將資金匯款轉帳使用云云，致王冠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8日9時37分許，轉帳匯入5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p>1.告訴人王冠民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與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陳清怡」、LINE名稱「王光明」、「陳清怡」、「全億投資股份有...」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800卷第35頁、第42頁至第44頁)</p> <p>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1800卷第49頁至第54頁)</p> <p>3.告訴人王冠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1800卷第23頁至第33頁)</p>	本案：112年度偵字第11800號
4	黃玉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9時許，透過FACEBOOK私訊與黃玉純結識，佯以LINE名稱「黃品妍-Kara」傳送對話訊息予黃玉純並謊稱：至投	111年11月30日9時1分許，轉帳匯入10萬元	唐琬竣兆豐銀行帳戶	<p>1.告訴人黃玉純提供之兆豐銀行新店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12偵10909卷第83頁)</p> <p>2.被告唐琬竣申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p>	本案：112年度偵字第10909號

		資博弈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須依指示申請帳號、匯款云云，致黃玉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12偵10909卷第25頁至第27頁） 3.告訴人黃玉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10909卷第39頁至第40頁、第55頁、第61頁、第91頁至第93頁）	
5	張英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日，透過手機軟體「股市籌碼K線」討論區推薦股票，佯以LINE名稱「陳振國」、「林蘇怡」等人傳送對話訊息予張英茂並謊稱：下載軟體操作買賣股票，依推薦股票，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英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1年11月29日9時24分許，轉帳匯入5萬元 2.111年11月29日9時25分許，轉帳匯入5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張英茂提供之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2519卷第69頁、第73頁、第145頁、第155頁至第163頁） 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2519卷第27頁至第32頁） 3.告訴人張英茂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本案：112年度偵字第12519號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12519卷第53頁至第57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109頁至第111頁)	
6	陳姝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某日,透過FACEBOOK投資廣告,佯以LINE名稱「林若瑄」、「艾蜜莉-自由之路」傳送對話訊息予陳姝棠並謊稱:下載「花旗環球」APP,匯款後在APP內操作股票,可取得相對應金額進行投資云云,致陳姝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0日8時56分許,轉帳匯入6,000元	唐 琬 竣 兆 豐 銀 行 帳 戶	1.告訴人陳姝棠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與通訊軟體LINE「艾蜜莉-自由之路」、「林若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2611卷第20頁、第33頁至第67頁) 2.被告唐琬竣申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金融卡異動情形表、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12偵12611卷第91頁至第101頁) 3.告訴人陳姝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2611卷第77頁、第79頁至第81頁)	本案:112年度偵字第12611號
7	甯鎮威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日某時,佯以LINE名稱「阮慕驊」、「陳佩玲」、「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送對話訊息予甯鎮威並謊稱:可替投資人操作股票,只須匯款給公	111年11月28日8時48分許,轉帳匯入10萬元	唐 琬 竣 彰 化 銀 行 帳 戶	1.被害人甯鎮威之APP轉帳紀錄、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阮慕驊」、「陳佩玲」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3811卷第40頁、第44頁至第55頁)	本案:112年度偵字第13811號

		司指定帳戶，即可獲利云云，致甯鎮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p>2. 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112偵13811卷第27頁至第38頁）</p> <p>3. 被害人甯鎮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3811卷第157頁至第158頁、第169頁至第173頁）</p>	
8	謝仕政 (提告)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2日22時許，透過TELEGRAM投資訊息，佯以LINE名稱「楊小竹」、「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送對話訊息予謝仕政並謊稱：加入投資群組，該群組績效良好，匯款投資可獲利提領云云，致謝仕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p>	<p>1. 111年11月29日7時28分許，轉帳匯入60萬元</p> <p>2. 111年11月29日11時22分許，轉帳匯入2萬4,820元</p>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p>1. 告訴人謝仕政提供匯款資訊整理、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楊小竹」、「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組「楊小竹書友教學交流」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9452卷第39頁、第43頁至第59頁）</p> <p>2. 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9452卷第27頁至第32頁）</p> <p>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65號、第10909號、第11800號、第12519號、第12611號、第13811號起訴書</p> <p>4. 告訴人謝仕政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p>	併案1：112年度偵字第19452號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19452卷第33頁至第38頁、第69頁)	
9	洪吏伯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某日,加入LINE群組「蔡宜君專屬會員」,佯以群組內網友及LINE名稱「蔡宜君」傳送對話訊息予洪吏伯並謊稱:下載全億投資APP,申請會員匯款進行投資云云,致洪吏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8日9時29分許,轉帳匯入3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p>1.被害人洪吏伯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通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名稱「佳瑩(柒柒)」、「蔡宜君」、「蔡宜君專屬會員」之頁面資訊、全億投資APP截圖(112偵19452卷第79頁、第87頁至第95頁)</p> <p>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9452卷第27頁至第32頁)</p> <p>3.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65號、第10909號、第11800號、第12519號、第12611號、第13811號起訴書</p> <p>4.被害人洪吏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19452卷第71頁至第76頁、第99頁)</p>	併案1:112年度偵字第19452號
10	謝茗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9日某時,佯以LINE名稱「^_陳佩玲^_」傳送對話訊	1.111年11月28日8時43分許,轉帳匯入3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謝茗鎧提供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國泰世華銀	併案1:112年度偵字第19452號

		息予謝茗鏗並謊稱：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出金云云，致謝茗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2.111年11月28日8時48分許，轉帳匯入2萬元		<p>行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12偵19452卷第105頁至第107頁）</p> <p>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9452卷第27頁至第32頁）</p> <p>3.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65號、第10909號、第11800號、第12519號、第12611號、第13811號起訴書</p> <p>4.告訴人謝茗鏗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19452卷第101頁至第104頁、第111頁）</p>	
11	林秋涼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7日某時，透過FACEBOOK之飆股領取內容貼文，佯以LINE名稱「王詩欣」傳送對話訊息予林秋涼並謊稱：介紹宏橋投顧平台，申辦帳戶後，告知股票當沖，依指示操作會獲利云云，致林秋涼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10時34分許，轉帳匯入16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9日11時3分許匯入)	<p>1.告訴人林秋涼提供匯款明細、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特助_王詩欣」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8071卷第60頁、第63至第78頁）</p> <p>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個人業務往來申請書、作業檢核表等客戶資料及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112偵18071卷第89頁至第112頁）</p> <p>3.告訴人林秋涼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併案2：112年度偵字第18071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8071卷第113頁至第117頁)	
12	黃偉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5日某時，透過FACEBOOK投資貼文，佯以LINE名稱「陳欣語」、「黃聖儒」傳送對話訊息予黃偉翔並謊稱：在全億投資平台，操作股票平倉、獲利出金云云，致黃偉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8日9時10分許，臨櫃匯款100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111年11月28日10時8分許匯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黃偉翔提供匯豐銀行台幣國內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21142卷第145頁至第146頁、第151頁至第169頁) 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112偵21142卷第95頁至第100頁) 3.告訴人黃偉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21142卷第123頁至第125頁、第131頁至第135頁、第181頁至第183頁) 	併案2：112年度偵字第21142號
13	劉黃秋蔭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4日晚間9時9分許，透過LINE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與劉黃秋蔭結識，並傳送對話訊息謊稱：在全億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出金云云，致劉黃秋蔭陷於	111年11月28日12時31分許，轉帳匯入15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劉黃秋蔭提供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全億投資股份...」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全億APP頁面投資紀錄截圖(112偵21142 	併案2：112年度偵字第21142號

		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卷第205頁、第213頁至第233頁) 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112偵21142卷第95頁至第100頁) 3.被害人劉黃秋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21142卷第187頁至第188頁、第193頁至第194頁、第235頁至第237頁)	
14	朱聖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1日某時，佯以LINE名稱「阮慕驊」、「助理楊允馨」傳送對話訊息並謊稱：下載全億投資APP，申請會員匯款進行股票申購投資云云，致朱聖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9時39分許，臨櫃匯款10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111年11月29日9時44分許匯入)	1.告訴人朱聖節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全億投資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21142卷第251頁至第257頁) 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112偵21142卷第95頁至第100頁) 3.告訴人朱聖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併案2：112年度偵字第21142號

					單 (112偵21142卷第243頁至第244頁、第247頁至第249頁、第265頁至第267頁)	
15	楊麗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9日某時，透過FACEBOOK投資貼文，佯以LINE名稱「angel」、「特助-陳雨欣」、「宏橋VIP客服」傳送對話訊息予楊麗琴並謊稱：下載宏橋APP操作投票，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出金云云，致楊麗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9時16分許，轉帳匯入10萬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楊麗琴提供宏橋APP介面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特助-陳雨欣」、「宏橋VIP客服」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12偵16947卷第83頁至第89頁) 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6947卷第45頁至第46頁) 3.告訴人楊麗琴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2偵16947卷第63頁至第65頁至第67頁) 	併案3：112年度偵字第16947號
16	黃國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7日某時，透過LINE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與黃國詩結識，佯以LINE名稱「宏橋VIP」傳送對話訊息予黃國詩並謊稱：至宏橋及網址，依博弈程式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黃國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10時10分許，轉帳匯款40萬5,000元	唐琬竣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9日10時12分許匯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黃國詩提供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宏橋VIP」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12偵16947卷第9頁至第117頁、第119頁) 2.被告唐琬竣申設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 (112偵16947卷第45頁至第46頁) 3.告訴人黃國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併案3：112年度偵字第16947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16947卷第95頁至第96頁、第109頁至第110頁)	
17	謝孟成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1日12時許，將謝孟成加入「牛股急先鋒H2群組」、佯以LINE名稱「趙育涵」傳送對話訊息予謝孟成並謊稱：下載戴蒙公司的APP頁面，在該軟體內操作股票與ETF投資，匯款進行股票買賣云云，致謝孟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9日9時12分許，轉帳匯入45萬元	唐琬竣 兆豐銀行帳戶	<p>1. 被害人謝孟成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款憑調副本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趙育涵」、「Dymon-Nq林文龍」及詐欺集團成員於其他群組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Dymon-Nq」APP頁面截圖 (112偵27278卷第168頁、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84頁至第226頁)</p> <p>2. 被害人謝孟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南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南分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2偵27278卷第129頁至第131頁、第142頁至第143頁、第162頁至第164頁)</p> <p>3. 被告唐琬竣申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p>	併案4：112年度偵字第27278號

					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 (112偵27278卷第119頁至第123頁)	
18	鄧時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群組方式,佯以群組內LINE暱稱「嘉欣」、「陳泓霖(投顧老師)」傳送對話訊息予鄧時萱並謊稱:加入「巴克萊網站」會員依指示操作匯款可獲利云云,致鄧時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	1.111年11月30日下午1時23分許,轉帳匯入2萬1,888元 2.111年11月30日下午1時31分許,轉帳匯入3萬元	唐 琬 竣 兆 豐 銀 行 帳 戶	1.告訴人鄧時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蔴桐派出所受(處)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760卷第55頁至第69頁、第109頁至第110頁)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32201號函附唐琬竣之客戶基本資表、存摺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表等資料(偵1760卷第88頁至第93頁)	上訴併案:13年度偵字第1760號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被告應履行之附條件緩刑內容
1	柯榮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柯榮新臺幣(下同)16萬元,給付方式為:第一期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前給付2萬元,第二期於113年11月10日前給付1萬元,其餘13萬元,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王輝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王輝10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劉黃秋蔭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劉黃秋蔭6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

(續上頁)

01

		於每月5日前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法：由被告匯款至被害人劉黃秋蔭所指定如調解筆錄記載之帳戶內）。
4	黃國詩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國詩20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法：由被告匯款至告訴人黃國詩所指定如調解筆錄記載之帳戶內）。